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环境育人
规划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54



采购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0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环境育人规划设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环境育人规划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54
-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环境育人规划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650000 元
最高限价：36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293-1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学校环境育人规划设计项目	3650000	36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铺装、园路、景观小品、植物种植设计、建筑外立面及材质、景观设计相关的结构、水、电设计等；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的跟踪服务及园建、种植等技术支持，提供工程量清单以及预算等后续技术服务。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210 日历天内。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风景园林工程

设计专项甲级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园林专业）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供应商2024年1月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17日起至2024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2、“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项目不给予未中标人补偿。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碧莲路 80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91-87676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环境育人规划设计项目
1.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54
2.2	采购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单位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碧莲路 80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91-8767632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园林专业）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

	<p>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u>2024年4月24日15时00分</u></p> <p>踏勘集中地点：<u>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园内。</u></p> <p>踏勘联系人：<u>张老师</u></p> <p>踏勘联系电话：<u>0391-8767632</u></p>
11.1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年4月21日23时59分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p>
11.2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12.1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13	<p>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p>
18.3	<p>（1）本招标项目分为1个包，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65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含税金），本项目由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费用约为中标价的0.8%，各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验收费用。</p>
18.4	<p>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p>
19.1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20.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p> <p>（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园林专业）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供应商2024年1月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p> <p>（5）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6）提供投标承诺函。</p>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3	开标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资格承诺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供应商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1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p>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1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7.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7.3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p>

	<p>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p>
47.4	<p>付款方式：</p> <p>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方案设计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初步设计文件交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待项目施工完毕、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

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

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

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

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5. 如中标人不按第 43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6.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 环境育人规划设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环境育人规划设计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其它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_____

2.2 项目地点：_____

2.3 项目规模：_____

第三条 项目内容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铺装、园路、景观小品、植物种植设计、建筑外立面及材质、景观设计相关的结构、水、电设计等；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的跟踪服务及园建、种植等技术支持，提供工程量清单以及预算等后续技术服务。

第四条 设计进度要求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设计周期：

设计阶段	提交份数	提交时间	提交成果（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方案设计阶段	A3 文本彩色 软装文本图册 8 份，3D 漫游	设计人收到设计资料之日起	*设计说明 *总体彩色平面图 *总体效果图 *主要景观地势与建筑关系设计*建筑外立面及材质*广场景观图 *总体景观规划布局分析及相关分析图 *分区

	动画视频 1 份	日内	平面图 *特色标志物整体设计图 *停车位设计图 *主要景点彩色效果图 *主要景点参考图片
初步设计阶段	A3 文本彩色软装文本图册 8 份, 3D 漫游动画视频 1 份	发包人确认方案设计内容签字后__日内	*主要景点平、立、剖面图 *特色小品设计图 *特色铺装设计图 *绿化配置意向图和主要植物参考图片 *景观地势标高设计 *文化艺术品设计 *室外景石形态及位置设计 *户外照明灯具设计, 样式参考图片 *户外配套设施样式参考图片 *主要用材设计及定型定样图片 *主要设备表注明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 *室外给排水施工平面图 *室外电气施工平面图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投资估算
施工图设计阶段	A1 施工图蓝图 8 份, 工程量清单 8 份	发包人确认扩初设计内容签字后__日内	*园建总平面图 *标高总平面图 *铺装总平面图 *网格放线及定位总平面图 *索引总平面 *室外建筑结构施工图和节点大样 *绿化配置平面图 (乔、灌木) 及苗木清单 *绿化配置平面图 (地被) 及苗木清单 *种植技术说明 *成套设施规格, 质地及采购清单 *主要定做定购品规格质地清单 *施工图预算书 (8 套)
包含全部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 U 盘 2 套。			

4.1 提交成果包括整理后的电子文档。

4.2 项目设计周期如有变动, 由双方协商确定。

4.3 如发包人对设计人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不满意,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无条件进行调整, 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

第五条 设计费用支付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项目设计费¥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含税)。

费用包括设计人员现场踏勘、设计协调、介绍、修正等现场服务费, 不因方案调整增加设计费。

设计费支付进度：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方案设计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初步设计文件交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待项目施工完毕、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

说明：

(1)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前，设计人须提前 10 个日历天提交发包人此次所付设计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付款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并审核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及付款资料合格无误后按约定进度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2) 付款时间与每一设计步骤紧密联系，每次付款发包人应以人民币形式直接汇入设计人以下帐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交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及文件。

6.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若设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本合同之相应设计费。

- (1) 图纸深度没有达到国家及发包人有关图纸设计深度的要求；
- (2) 设计进度没有满足合同要求；
- (3) 图纸会审后需修改补充的图纸未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
- (4) 设计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

6.2 设计人职责：

6.2.1 设计人的基本责任

6.2.1.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同时，所有设计成果的提交应符合当规范要求。

6.2.1.2 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份数和时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6.2.1.3 设计人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发包人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6.2.1.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与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设计费，并向设计人收取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6.2.1.5 设计人在接到设计任务后，应进行现场踏勘；设计人应有专人负责后期配合，及时赶赴现场解决设计问题，保证工程顺利开展。

6.2.2 设计质量保证

6.2.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按发包人在设计任务书中对产品的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合理性负责。

6.2.2.2 设计人有责任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及要求的准确性、合理性等分析确认，并对其中认为不合理或错误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修改，有责任对发包人遗漏的规划条件进行提醒并要求其落实；如果因设计人应明确提醒而未与发包人沟通明确而造成图纸有误差时，设计人应承担该方面责任，并无条件重新出图。

6.2.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或评审，并根据审查或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3 设计成本与预算

6.2.3.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2.4 设计人的配合工作

6.2.4.1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相关手续办理，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全部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负责免费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相关验收。

6.2.4.2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阶段设计配合工作（方案汇报、施工图会审、技术交底等）。若发包人对外宣传需要对设计作诠释或邀请设计人参加产品推介会时，则设计人有协助义务。

6.2.4.4 设计人后期施工配合范畴：

- (1) 整个项目施工的配合协调和跟踪，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
- (2) 施工过程中定期的设计把控。
- (3) 处理因现场与图纸不符或者发包人项目需要而产生的变更等工作。

6.2.5 知识产权相关

6.2.5.1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5.2 设计人应保证其所提交给发包人的各项设计成果和咨询意见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名称权、肖像权等各项权利），也不会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否则设计人应立即纠正侵权或违法事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有上述事由发生，设计人应依发包人选择：1) 修改设计成果至不侵权；2) 终止设计且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6.2.5.3 出版权利：设计人在其宣传和材料中，有权使用本项目的资料，包括室内外的照片，但必须在项目施工完成后，或确定该项目终止后，或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如果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保密资料的范围，设计人不能对保密资料进行公开或宣传。发包人在施工标记和宣传工作资料中，应承认设计人的作用，承认设计人在项目建筑设计中的角

色、地位、及功能。在项目的新闻发布和公关活动中，设计人应被指明为设计单位。在正式使用项目的宣传资料前，发包人应尽可能和设计人商议，且设计人应和业主一起努力，争取媒体报道本项目。

6.2.5.4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2.6 设计专业人员

6.2.6.1 设计人应就本项目组织专门的设计工作组，指定双方认可的设计总负责人，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经双方确认的工作组名单及联系方式清单，以组建双方设计组，在设计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允许，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以及各专业负责人，如出现某专业设计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该专业设计负责人，在项目设计工期内，本项目的实际工作组原则上不安排其他项目的设计工作，不得以设计其他项目的理由推迟本项目的设计工期。

6.2.6.2 设计人委派_____为该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项目设计总负责人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的设计人员资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通知设计人予以更换，设计人不得拒绝。若设计人中途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认可。如设计人私自更换，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需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发包

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八条 特约条款

8.1 保密条款

双方应严格保守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它方式予以公开。否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

8.2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8.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1解决。

【1】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条 投标优惠承诺

投标承诺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地方，按照最有利于招标人的条款执行。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碧莲路 801 号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环境育人 规划设计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54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方声明，我方单独参加投标，非联合体参加投标。

九、我们承诺，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提供证书扫描件)

(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园林专业）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环境育人规划设计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环境育人规划设计项目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环境育
人规划设计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5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类似项目业绩
- 五、项目团队
- 六、技术方案
- 七、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254【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环境育人规划设计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254的【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环境育人规划设计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环境育人规划设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范围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环境育人规划设计项目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能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5.2 拟投入团队人员简历表

本表后可附团队人员资质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职称证（若有）、学历证、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单 位			从事本专业时间		
资质证书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六、技术方案

1.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2. 设计内容的针对性;
3. 总体设计思路;
4. 方案设计效果图;
5. 设计创新;
6. 投资估算;
7. 项目进度安排;
8. 与建设单位的配合措施;
9. 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材料

(1)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环境育人规划设计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54）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4）中标人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不相同；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

价为准。

3.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经济标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2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标部分 (55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6分)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内容解读、项目的现状问题及分析,设计的定位及方向等内容打分。 (1)优秀得6分;(2)较优秀得5分;(3)良好得4分; (4)中等得3分;(5)一般的2分;(6)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内容的针对性(7分)	针对学校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策划,对策划理念的先进性、主导构思新颖性、独特性,整体策划的可实施性,与学校及当地特有条件结合的合理性等内容进行对比打分。 (1)优秀得7分;(2)较优秀得6分;(3)良好得5分; (4)中等得4分;(5)一般的3分;(6)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总体设计思路(7分)	根据总体设计思路的清晰、完整性、合理性、经济及美观性进行打分。 (1)优秀得7分;(2)较优秀得6分;(3)良好得5分; (4)中等得4分;(5)一般的3分;(6)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方案设计效果图(10分)	包括1.景观总体规划设计理念、总平面图及道路交通分析图。2.主要景观节点的效果图。3.植物设计。4.其他校园专项设计内容(公共设施、照明、停车棚等)。对项目的分析展示效果齐全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改造策略,安全性、实用性、经济性、美观等内容进行评比打分。 (1)优秀得10分;(2)较优秀得8分;(3)良好得6分; (4)中等得4分;(5)一般的2分;(6)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创新(5分)	从设计理念、思路到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等方面的创新进行打分。 (1)优秀得5分;(2)良好得4分;(3)中等得3分;(4)一般的2分;(5)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投资估算(5分)	对估算编制全面性,技术经济指标合理性进行评比打分。 (1)优秀得5分;(2)良好得4分;(3)中等得3分;(4)一般的2分;(5)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进度安排(5分)	对项目合理安排规划进度,各项进度保证措施是否齐全,能否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内容进行对比打分。 (1)优秀得5分;(2)良好得4分;(3)中等得3分;(4)一般的2分;(5)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与建设单位的配合措施（5分）	根据与建设单位的配合措施详细程度、可行性程度进行打分。 （1）优秀得5分；（2）良好得4分；（3）中等得3分；（4）一般的2分；（5）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5分）	提出更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合理缩短工期、合理降低工程造价以及进一步优化发包人要求的建议。 （1）优秀得5分；（2）良好得4分；（3）中等得3分；（4）一般的2分；（5）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标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8分）	企业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类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9分）	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负责人，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 注：（1）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提供自2024年1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和企业业绩重复计算。
	项目组成员（8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建筑、结构、电气、园林绿化专业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或国家类注册执业资格的，每有一个专业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同一专业不重复计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注：（1）提供自2024年1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如职称证书没有专业的，需提供相关专业的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以学历证书或评审专业为准，否则不得分。 （3）以提供的证书材料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未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计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设计为校园整体提升设计，含景观提升及建筑外立面提升设计，总体面积约 339351 m²，需设计面积约 339351 m²（含建筑），其中一般环境区域约 160000 m²，重点环境区域约 50000 m²，设计面积最终以双方确认的设计面积为准。

二、项目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铺装、园路、景观小品、植物种植设计、建筑外立面及材质、景观设计相关的结构、水、电设计等；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的跟踪服务及园建、种植等技术支持，提供工程量清单以及预算等后续技术服务。

三、设计深度要求

本项目方案设计应同时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对设计文件的基本要求。为充分表达设计意图，设计人也可根据需要补充其它相关图件。

四、成果形式要求

包含方案设计阶段文本 A3 彩色软装文本图册 8 份，3D 漫游动画视频 1 份；初步设计阶段文本 A3 彩色软装文本图册 8 份，3D 漫游动画视频 1 份；施工图设计阶段 A1 施工图蓝图 8 份，工程量清单 8 份。包含全部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 U 盘 2 套。